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巫珍妮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9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0620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10018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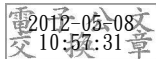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101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請收件日期延長至101年5月21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1年4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1001513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實驗教育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受理日期延長至101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家長。
- 三、各校依申請表項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檢核並通知補正後，於101年5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轉陳本縣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（請送本縣平興國小輔導室，由平興國小收件彙整）。
- 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說明一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1010002406